行政确认类权力运行流程图

（群众购买毒性中药证明）

|  |
| --- |
| 应当提交的申请材料：  1.科研和教学单位提供本单位的证明信。  2.群众自配民间单、秘、验方提供本单位或者城市街道办事处、乡（镇）人民政府的证明信。  3.每次购用量不得超过2日极量。 |

|  |
| --- |
| 申 请 |

|  |
| --- |
| 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的，一次性告知申请人补正材料。申请人按照要求提交全部补正申请材料的，予以受理。 |

|  |
| --- |
| 不属于确认范畴或不属于本机关职权范围的，不予受理，出具《不予受理通知书》并说明理由 |

|  |
| --- |
| 受 理  申请材料齐全，符合法定形式 |

|  |
| --- |
| 审 查  依法对申请人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审查，提出审查意见 |

|  |
| --- |
| 决 定 |

|  |
| --- |
| 送 达 |

办理机构：匀东镇卫计办

业务电话：0854-8511983，监督电话：0854-8197652